

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第 115009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單位	大阪中華學校	
負責人名銜	蔣燁校長	
擬聘教師數	2 名	
聘期起迄	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116 年 03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 1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備中小學教師資格尤佳。 (2) 諳日語者（ 2 級以上）。	
待遇	稅前月薪	學校支付 15 萬日幣（扣稅前）
	其他待遇	1. 住宿自行安排或由學校提供單人（並備有冰箱及洗衣機）之宿舍惟獲聘教師須支付每月 5 萬 2 千日幣房租（含有公共設施費用），水、電、瓦斯及網路費則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自付，其中宿舍租用之押金由學校支付。 2. 協助辦理日本地區私學共濟組合保險及工作簽證，日本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由學校負擔，惟私學共濟組合保險費、日本税金需自行負擔。 3. 依學校行事曆休假（含國定假日，春假、寒暑假），並適用學校所訂的校務章則（休假條款）及福利金辦法。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3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日本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6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授課以華語課程為主，每週為 23 小時（另外，週六下午 PM:2:00~4:00 2 小時華語課程，年間約 30 次，每次另支付 6400 日幣） 2. 小學全科，各年級華語文相關。 3. 行政支援工作者(減課 2 節)。 4. 承接導師工作者(減課 2 節)。	
教學期間 注意事項		
授課對象	幼、小、中學生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護照影本 (2) 中文履歷表 (包含自傳) (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5)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6) 文化專長技能 (列舉能教授的文化課程) (7) 其他有利證明 (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 (8) 申請人如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須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 以上資料請整合為 1 個 pdf 檔，於收件截止日(115 年 2 月 12 日 17:00)前傳送至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osaka@mail.moe.gov.tw，標題註明「(姓名)應徵 115 年大阪中華學校華語教師資料」。 - 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除上開資料，並須由所屬學校於收件截止日前函送推薦及同意公函(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駐大阪辦事處」，並副知「教育部」。 -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由大阪中華學校通知面試者個人(預計 115 年 2 月 23 日進行視訊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lmit.edu.tw/Sc) 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7:00 (臺灣時間)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 華語教師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 1 年，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4 年。 -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lmit.edu.tw/Sc) 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大阪中華學校無實施遠距教學，如聘期開始前仍無法赴任，將延後聘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大阪辦事處 派駐人員：李冠穎教育秘書 電郵：osaka@mail.moe.gov.tw 電話：+81-6-6227-8623 地址：〒530-0005 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19F 2. 學校法人大阪中華學校 校方聯絡人：鄭若梅主任 地址：〒556-0012 大阪市浪速区敷津東 1-8-13 電話：+81-6-6649-6849 電郵：ocs@ocs.ed.jp
----------------	---